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馬太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8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馬太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簡馬太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- 三、茲被告另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簡字第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請求借予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入監執行，執行起算日期為113年11月8日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4日橋檢春崙113執3837字第1139051987號函、113年執崙字第3837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則本院原認其有在外反覆實施竊盜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，即已因另案執行之結果而消滅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自上述另案執行之日即113年11月8日起撤銷羈押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08 書記官 林秋辰